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）书面向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 东安路271号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四楼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办

联系电话: 83384128

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廖海荣	362526*****3514	骏达	4	0	0	1105	工资	廉租房	租赁补贴	
	邱艳梅	450421*****8068									
	廖明杰	361025*****381X									
	廖梦琪	361025*****3822									